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三和诺沃芬门业（常熟）有限公司

新建危险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和诺沃芬门业（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危险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45-89-01-7777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东路 18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2</u> 分 <u>5.252</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13.8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4）93 号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35.7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常政复〔2023〕163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7〕174号）</p>		

	<p>③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          ②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及《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基本控制单元 EB02-06 的局部地块调整。具体为：原控规中二类工业用地内增加一处加氢站，用地性质由原控规的二类工业用地（M2）调整为二类工业/加氢站混合用地（M2/B41）。在实施建设时，通过交通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加氢站位置及出入口。其他部分维持原有规划内容。</p> <p>《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规划内容：规划总体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一城两化三新”及制造业、服务业双轮驱动，将碧溪建设成为华东地区最优秀的汽车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和物流、商贸、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发达的现代化临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优良、配套设施完善的宜业、宜居、宜游品质新城。</p> <p>发展定位为：常熟市以先进制造业及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临</p>

港产业基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创新型、生态型滨江宜居新城，中国最具成长性的综合型现代化汽车城。

规划空间布局：碧溪新区将形成“一城、三区、多点”的城乡布局结果。“一城”：即港城，包括开发区、碧溪主城区以及东张和吴市两个配套生活区。“三区”：即建设用地之外的滨江生态保护区、浒浦休闲农业区，以及南部现代农业园。“多点”：共16个村庄，包括横泾、周泾两个特色村。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在汽渡路以东的沿江地区，其中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西区块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集中布置三类工业，发展电力、高档造纸、化工等产业；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区块主要布置二类工业，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通港路以南区块主要布置一类工业，通港路以南长春路以东布置有局部二类工业。以北部工业园为主要产业区，以生产制造功能为主，结合南部东张以及吴市镇区，发展汽车服务业、大数据、新材料等新型产业，既通过产业带动镇区发展，又结合镇区丰富产业配套。主要布局产业：汽车服务业、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造纸产业、钢铁制品加工产业、新能源产业。空间管制：本次总规修改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施有效管制，依据最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三优三保”以及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等，将碧溪新区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四类，并制定必要的空间管制措施。规划用地：规划总用地为11746.73万平方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7365.68万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6369.48万平方米，区域交通设施用地244.18万平方米，区域公用设施用地1.98万平方米，村庄用地586.34万平方米，村庄保留工业用地163.7万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75896号），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产能。与《常熟市

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及《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相符。

## 2、《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相符性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可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

经开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一心”：指开发区城市中心，主要由位于常浒河与通港路之间的公共设施用地构成。

“双组团”：指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的东、西两个组团。其中东组团包括4个工业园区、2个物流园区和2个居住社区；西组团包括4个工业园区、1个物流园区、1个科研创新中心和4个居住社区（含规划调整后新增济南居住社区）。

### 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拟建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东路18号，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属于企业配套贮运工程，不违背产业定位。

###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75896号），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

体规划是相符的。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1) 供水规划

经开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江，由常熟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联合供水。其中，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规模已达40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

(2) 能源规划

①燃气规划

规划本区燃气的气化率为80%。规划预测本区总的天然气用气量将达1.37亿立方米/年。规划燃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输天然气。港区由昆仑常熟门站和新港门站供应天然气。

②供电规划

规划预测建设用地总负荷为104万KW，综合需要系数取0.8，同时系数取0.8，则计算负荷为67万KW，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12500kW/k km<sup>2</sup>。110kV容载比按2.0计算，视在功率需1340MVA。

规划新建110kV变电所2座，同时对现状110kV变电所进行增容，并将区内的35kV变电所逐步升压改造成110kV变电所。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新增用电量为100kWh/a，开发区可满足用电需求。

(3) 排水规划

经开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

1) 污水规划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t/d，规划最终处理规模为6.0万t/d，目前尚有余量，规划近期污水利用现有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远期规划新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t/d。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按上述规划，原则上以常台高速为界划分。

## 2) 雨水规划

经开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经开区地形特征、水系分布及用地布局等情况,结合排涝规划,分散布局,就近排放。

## (4) 环卫规划

规划近期设置2座、远期设置4座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近期送至常熟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远期统一送至常熟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

建筑垃圾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医疗垃圾送至附近城市的医疗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及处理,远期处理以焚烧为主、纳入常熟市工业固废焚烧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新增职工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无供气需求,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房外道路下的市政雨水管道,再排入区内河道内。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可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项目可依托区域已建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内容相符。

## 3、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相符性分析

### 评价结论:

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察、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

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

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审查意见：**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3）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



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

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

#### 4、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 ①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相符性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

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东路 18 号，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危废贮存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相符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相符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	相

		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目，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危废贮存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经开区空间布局。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不会降低环境质量，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存储的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存储的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8	<p>处置。</p>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且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b>5、本项目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b></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p> <p>《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线划定与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建设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东路18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先进制造核心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p><b>6、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b></p> <p>(1) 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p> <p>近期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国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方案与常熟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充分衔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p> <p>(2) 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p> <p>根据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常熟市行政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4条，包括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p> <p>(3) 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p> <p>城镇开发边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开发区等。近期实施方案所有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共384个地块，总面积345.5314公顷，其中有10.8862公顷为存量空间规模布局优化调整。</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东路18号，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5.0km，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产业政策</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苏府〔2014〕157号）</td> <td>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td> <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业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3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苏府〔2014〕157号）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	相符
序号	产业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3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苏府〔2014〕157号）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	相符																		

	版)》	准入类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所列的鼓励产业,为允许类	相符
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三、制造业”所列的相关产业	相符
7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已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4〕93号),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km)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65.19	65.19	N	5.0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NW	17.9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9.83	29.83	SW	26.1
4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08	/	2.08	NW	8.1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9.15	9.15	SW	29.2
6	沙家浜—昆	湿地生	/	40.69	40.69	SW	24.8

	承湖重要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29	1.61	4.9	SW	25.0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4	23.14	SW	32.2
9	江苏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9.88	/	9.88	SW	26.5
10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80	/	7.80	SW	13.9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0	1.57	4.57	SW	33.2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00	1.00	ES	1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 5.0km，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要求。

②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据分析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该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危险品仓库存储的原料均为汽车运输，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不属于省级以上开发区	相符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危废贮存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沿江范围,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③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生态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东路18号,属于该文件中“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环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2)本项目建设所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企业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建设,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p>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p> <p>(6)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应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p>	<p>(1) 本项目使用的水资源、电力资源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p>	符合

	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危废贮存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能源：项目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负面清单</p>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符合 5 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 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7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三和诺沃芬门业(常熟)有限公司是配套储运工程建设，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自身不产生危险废物，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存储于本次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规范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核查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资质。	相符

2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新建一个危废贮存库，面积为49m<sup>2</sup>，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周期为90天。</p>	相符
3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存。</p>	相符
<p><b>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四十九条为“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3600米，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p>			
<p><b>6、《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b></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p>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项目，危险品仓库内存放物料均为密闭包装原料，未开封状态，物料均不在仓库内开封，危险废物采用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不产生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7、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发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
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	符合。本项目原辅料采用陆运，不涉及水运、铁路等运输。

<p>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p>	
<p>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p>
<p>5、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p>
<p>6、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p>
<p>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p>8、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符合。本项目仅为危化品储存，不涉及生产和使用。</p>
<p>9、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p>
<p>10、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p>
<p><b>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p>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为企业自用的现有项目配套化学品储存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危险品仓库内存放物料均为密闭包装原料，未开封状态，物料均不在仓库内开封，危险废物采用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不产生废气。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等。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9、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	符合。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建设，用于厂内现有项目化学品储存和危废存储，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分装或生产。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生产废水排放。
苏州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控	符合。本项目不

	<p>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p>	<p>属于钢铁、火电行业，运输过程不使用高污染排放机动车。</p>
		<p>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p>	<p>符合。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生产废水排放。</p>
		<p>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p>	<p>符合。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为企业自用的现有项目配套化学品储存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危险品仓库内存放物料均为密闭包装原料，未开封状态，物料均不在仓库内开封，危</p>

	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危险废物采用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不产生废气。
--	-------------	---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因此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于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次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在建生产车间2#，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49m <sup>2</sup> ，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存危险废气，贮存周期为180d。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存。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建设情况</b></p> <p>三和诺沃芬门业（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和诺沃芬门业”）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虞东路 18 号。目前已申报了一个项目：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三和诺沃芬门业（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套钢质门、2 万套窗、1 万套卷帘门、6000 套滑升门和 2000 套快卷门项目》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70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开展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取得验收组验收意见，通过验收。</p> <p>随着企业发展和生产安全环保需要，原有化学品中间仓位于生产厂房 1#，因生产厂房 1#火灾类别为丁类，本项目原辅材料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主剂 KU521）、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KU 硬化剂 NO.5）、无醛热压密封胶（DP40-17）、固化剂、聚氨酯树脂胶粘剂清洗剂（W-210）、工业清洗剂（EF-28）、液压油等火灾类别均为丙类，考虑安全合规性，企业拟在现有厂区空地内建设 1 座危险品仓库，建筑面积 60m<sup>2</sup>，作为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贮存仓库；同时，现有项目环评已批复 21 平危废仓库，现有环评中未明确制定危废仓库位置，企业实际建设了 12 平，为现有的危险品库（甲类库房），面积较小，不利于分区贮存，没有足够的通道供叉车运行操作，本次在已规划建设的生产厂房 2#内分区建设一个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49m<sup>2</sup>，本次危废贮存库依托生产厂房 2#，生产厂房 2#在设计阶段将本次需要建设的危废贮存库纳入布局设计，有利于生产厂房 2#的布局合理性，减少了后期建设时适用性改造，本次危废贮存库依托生产厂房 2#可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写环评报告表。</p> <p>公司现有员工 1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p>
------	--

间 48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本次建设不涉及产品产能。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钢质门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0	4800h
2	窗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0	
3	卷帘门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0	
4	滑升门	6000 套/年	6000 套/年	0	
5	快卷门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0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防火分区	建筑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高度 m	抗震烈度	通风方式	地坪	疏散通道	备注
1	危险品仓库	丙	二级	60	60	/	1	钢混	3.995	6 度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防爆排气扇）	环氧地坪	6	/
2	危废贮存库	丁	二级	49	49	/	1	钢混	3	6 度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防爆排气扇）	环氧地坪	1	生产厂房 2 内部

注：本项目生产厂房 2 为丁类厂房，危废车间内存储废清洗剂等丙类火灾危险性物质；危废车间属于中间仓库，面积为 49 m<sup>2</sup>，以实体墙分隔，安全出口外开，建设时具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主题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及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高度 (m)	火灾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产房 1	14835.233m <sup>2</sup>	1F(局部 3F)	13.5	丁类	二级	已建

2	危险品库 (甲类仓库)	12.69m <sup>2</sup>	4F(局部 5F)	3.35	甲类	一级	已建
3	生产产房 2	10879.01m <sup>2</sup>	1F	11.025	丁类	二级	在建(本次危废仓库所在厂房)
4	危险品库 (丙类仓库)	60m <sup>2</sup>	1F	3.995	丙类	二级	本次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本次扩建前后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次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形态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镀锌钢板	冷轧热镀锌	固态	7000 吨	7000 吨	0	200 吨	6 吨卷材	原料仓库	
2	高强度蜂窝纸	38.5mm 厚	固态	195 千平方米	195 千平方米	0	2000 平方米	托盘		
3	防火板	330 密度	固态	83 千张	83 千张	0	1000 张	托盘		
4	岩棉	38.5mm 厚	固态	150 千根	150 千根	0	10000 根	托盘		
5	聚酯喷涂粉末	聚酯	固态	120 吨	120 吨	0	800kg	20kg 箱装	本次新建危险品仓库	
6	复合胶水	3:1 (主剂: 固化剂)	液态	380 桶	380 桶	0	40 桶	500kg 桶装		
7	清洗剂	/	液态	5 吨	5 吨	0	2 桶	500kg 桶装		
8	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6 桶	6 桶	0	6 桶	208L/桶		
9	焊丝	碳钢	固态	600kg	600kg	0	10 捆	15kg/捆		
10	五金	金属	固态	1000000 个	1000000 个	0	20000 个	箱装		
11	窗生产	镀锌钢板	冷轧热镀锌	固态	200 吨	200 吨	0	20 吨	6 吨卷材	原料仓库
12		玻璃	8mm 厚	固态	6 千块	6 千块	0	100 块	50 块架子	
13		帘片(彩涂卷)	PE 涂层	固态	2750 吨	2750 吨	0	35T	3T 卷材	
14		导轨(钢板/不锈钢)	Q235	固态	600 吨	600 吨	0	3T/2T	货架	
15		电机	600N-8000N	固态	10 千台	10 千台	0	300 套	托盘	
16		焊管	内径 165mm	固态	665 吨	665 吨	0	6 吨	货架	
17		焊丝	碳钢	固态	1.17 吨	1.17 吨	0	0.5 吨	15kg/捆	
18		箱罩	有 PE 涂层的彩涂卷	固态	10 千台	10 千台	0	15T	3T 卷材	

19	滑升门生产	铝型材	3000mm-11500mm 厚	固态	1044 吨	1044 吨	0	70T	货架
20		门板	有 PE 涂层的铝卷	固态	200 吨	200 吨	0	50T	货架
21		门板(复合)	2000mm-6050mm 厚	固态	434 吨	434 吨	0	500 块	气泡膜包装
22		镀锌卷(导轨/角钢)	冷轧热镀锌	固态	522 吨	522 吨	0	40T	3T 卷材
23		电机	300W	固态	6 千台	6 千台	0	300 套	托盘
24		25 圆钢	Q235b	固态	85 吨	85 吨	0	5 吨	托盘
25		扭簧钢	55crsia(10.0)	固态	210 吨	210 吨	0	30 吨	货架
26		五金	金属	固态	3000 个	3000 个	0	3000 个	箱
27	快卷门生产	彩涂板	有 PE 涂层的导轨	固态	10 吨	10 吨	0	6T	3T 木托
28		彩涂板	有 PE 涂层的箱罩	固态	20 吨	20 吨	0	6T	3T 木托
29		电机	0.75KW-2.2KW	固态	2 千台	2 千台	0	80 套	托盘
30		网格帘布	0.9mm 厚	固态	40 千平方米	40 千平方米	0	6000 m <sup>2</sup>	货架
31		铝合金卷筒	铝合金	固态	10 吨	10 吨	0	2 吨	货架
32		骨材	50.8/38.1*1.2	固态	47 吨	47 吨	0	5T	货架

本项目存储请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存储危废汇总表

位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复量 (t)	本次项目年存储量	储存方式	产废周期	存储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1	1	桶装密闭存储	每个月	180d
	废清洗液	HW13 900-014-13	5	5	桶装密闭存储	每个月	18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5	6.05	桶装密闭存储	三个月	180d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0.2	袋装密闭存储	每周	180d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3/3a	0.3/3a	袋装密闭存储	每三年	180d

表 2-6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存储化学品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主要成分	闪点	火灾危险性类别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贮存条件	现存储位置	备注
						原环评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原环评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1	粉末涂料	固体	聚氨酯 63%、固化剂 3.3%、钛白粉 4%、碳酸钙 22.2%、流平剂 1%、消泡剂 1%、其他助剂 5.5%	/	/				
2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 (主剂 KU521)	液体	聚酯多元醇 40%-50%、无机填充材料 50%-60%、其他添加剂 0-1%	>250°C	丙类	190	45	0	20	5	20	500kg 桶装	常温	贮存于生产厂房 1 中间仓库	整存整取
3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 (KU 硬化剂 NO.5)	液体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40%-5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50%	215°C	丙类		15			3		500kg 桶装	常温		整存整取
4	无醛热压密封胶 (DP40-17)	液体	植物基树脂 45%，钙粉 50%，其他助剂 5%	无数据	/		97.5			9		500kg 桶装	常温		整存整取
5	固化剂	液体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	230°C	丙类		32.5			3		500kg 桶装	常温		整存

建设内容

			酸酯 50%-70%，二 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30%-50%												整 取
6	聚氨酯树脂胶 粘剂清洗剂 (W-210)	液 体	聚酯丙烯酸酯 100%	281℃	丙类	5	2	-3	1	0.5	-0.5	500kg 桶装	常 温	整 存 整 取	
7	工业清洗剂 (EF-28)	液 体	有机高分子聚 合物	170℃	丙类	0	3	+3	0	0.5	+0.5	50kg 桶装	常 温	整 存 整 取	
8	液压油	液 体	矿物油	160℃	丙类	6 桶	6 桶	0	6 桶	6 桶		208L 桶装	常 温	整 存 整 取	
注：本项目存储原辅料包装形式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存储的危险性分类情况如下表 2-6。

表 2-7 物质危险性分类表

序号	名称	剧毒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	重点监管危化品	高毒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	物质的火灾危险性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	特别管控化学品
1	喷涂粉末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否	否
2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主剂 KU521)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否	否
3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KU 硬化剂 NO.5)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否	否
4	无醛热压密封胶(DP40-17)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否	否
5	固化剂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否	否
6	聚氨酯树脂胶粘剂清洗剂(W-21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否	否
7	工业清洗剂(EF-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否	否
8	液压油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否	否

建设内容

注：（1）“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监控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3）“重点监管危化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4）“高毒物品”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

（5）易制毒化学品指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653、666、703 号令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 号）的物质；

（6）“易制爆化学品”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7）“物质的火灾危险性”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8）“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9）“特别管控化学品”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 年第 1 号）。

表 2-8 本项目存储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喷涂粉末	100%固体，无气味，熔点：108℃，固化温度 200℃/10min	爆炸下限：53g/m <sup>3</sup>	无数据

		(工件温度), 固化后形成高分子量交联结构涂层, 具有优良的化学防腐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 尤其耐磨性和附着力最佳		
2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 (主剂 KU521)	白色, 粘稠液体, 无味, 闪点: >250°C 闭杯, 密度: 1.40-1.50g/cm <sup>3</sup>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有机溶剂, 动力粘度: 7-17Pa·s。	无数据	无数据
3	聚酯多元醇	外观: 液体; 颜色: 黑色; 比重: 1.03 (20°C); 蒸汽密度 (空气=1): >1; 闪点: >100°C; 粘度: 1000-1400mPas	可燃, 不完全燃烧会产生有害物质, 完全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水	吞咽: 白鼠半数致死量 LD <sub>50</sub> >2000mg/kg; 皮肤接触: 长期的或反复的皮肤接触可能导致对皮肤刺激。兔子半数致死量 LD <sub>50</sub> >2000mg/kg; 吸入: 在常温下, 蒸汽暴露最小值根据物理特性, 高温产生的蒸汽可能会导致刺激和其他不适
4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 (KU 硬化剂 NO.5)	黑褐色粘稠液体, 无气味, 闪点: 215°C 闭杯, 密度: 1.23g/cm <sup>3</sup>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有机溶剂, 动力粘度: 100-250mPa·s。	无数据	无数据
5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CAS: 9016-87-9	简称 PAPI, 或称粗 MDI, 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闪点: 闭杯: >200°C (>392°F (华氏度)), 燃点 218°C。凝固点<10°C。黏度 (25°C) 200~1000mPa.s。PAPI 实际上是由 50%MDI 与 50%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甲苯等。	无数据	PAPI 的活性低, 蒸气压低, 只是 TDI 的 1%, 故毒性很低, 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2mg/m <sup>3</sup> 。吸入: 吸入有害、致敏,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与水反应生成不溶性的脲类化合物并放出二氧化碳
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CAS: 101-68-8	白色至浅黄色熔融固体, 沸点: 300°C, 饱和蒸汽压: <0.002Pa, 溶于丙酮、苯、煤油等	无数据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 <sub>50</sub> : 9200 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LD <sub>50</sub> : 2200 毫克/公斤
7	无醛热压密封胶 DP40-17	物态: 液体、颜色: 灰白色、pH 值: 4-7、气味: 淡淡的气味、粘度 (mPa.s/25°C): 7000-10000、沸点 (266pa):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数据; 闪点: 无数	无数据



		100°C、凝点: 0°C、相对密度(水=1): 1.55±0.05/蒸气压: 与水相同、蒸发速度(乙酸丁酯=1): 比乙酸丁酯慢、水溶性(W%): 不溶于水	据。稳定性好, 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和(或)二氧化碳。	
8	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 棕色液体、pH值(指明浓度): 无意义、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20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24、相对密度(水=1): 1.220~1.250、闪点(°C):230、引燃温度(°C):≥220	可燃	LD <sub>50</sub> : 2000mg/kg (鼠经口) LD <sub>50</sub> : 9400mg/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 2.24mg/L/h (鼠吸入)
9	聚氨酯树脂胶粘剂清洗剂(W-210)	聚酯丙烯酸酯 100%,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酒精气味, 闪点: 281°C, 密度: 1.08g/cm <sup>3</sup> , 动力粘度: 2000~5000mPa·s。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无资料
10	工业清洗剂(EF-28)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 淡黄色透明液体, 动力粘度: 3000-5000mPa·s, 轻微气味, 闪点: 170°C, 密度: 1.24±0.02g/cm <sup>3</sup> , 动力粘度: 3000~5000mPa·s。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无分类
11	液压油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清澈的; 颜色: 琥珀色; 气味: 特有的; 相对密度: 0.881; 沸点/范围: >316°C	可燃; 爆炸下限: 0.9; 爆炸上限: 7.0	吸入: 毒性(老鼠): LC <sub>50</sub> >5000mg/m <sup>3</sup> ; 食入: 毒性(老鼠): LD <sub>50</sub> >2000mg/kg; 皮肤: 毒性(兔): LD <sub>50</sub> >2000mg/kg

表 2-9 本项目储存的胶黏剂和清洗剂 VOCs 含量一览表

清洗剂名称	监测报告编号	VOCs 含量	限值要求	相符性
聚氨酯树脂胶粘剂清洗剂(不配比)	SHAEC23016138502	3g/L	50g/L (GB38508-2020)	符合
工业清洗剂(不配比)	A2240197570101001C	3g/L	表 1 水基清洗剂限值	符合
聚氨酯树脂 KU 系列胶水(主剂 KU521 与 KU 硬化剂 NO.5 按 3:1 配比)	SHAEC23016138504	ND	≤50g/kg (GB33372-2020)	符合
无醛热压密封胶与固化剂按 3:1 配比	/	2.227g/kg*	表 3 聚氨酯类限值	符合
无醛热压密封胶	SHA03-23044510-JC-01Cn	ND	/	/
固化剂	C202213017442	11g/L	/	/

\*注: 无醛热压密封胶与固化剂按 3:1 配比后 VOCs 含量根据无醛热压密封胶和固化剂的 MSDS 密度数据和 VOCs 检测报告检出值进行核算, 无醛热压密封胶密度取 1.55g/L, 固化

剂取密度均值 1.235g/L，经计算无醛热压密封胶与固化剂按 3:1 后 VOCs 含量为。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东路 18 号，项目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金泾塘，北侧为万和里。

##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13945.58m <sup>2</sup>	13945.58m <sup>2</sup>	0	已建
	生产厂房 2#		10879.01m <sup>2</sup>	10879.01m <sup>2</sup>	0	在建，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依托 2#厂房
贮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甲类仓库）		21m <sup>2</sup>	21m <sup>2</sup>	0	已建
	危险品仓库运输		0m <sup>2</sup>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本次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6000t/a	6000t/a	0	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0t/a	4800t/a	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供电		1377.92 万 kWh/a	1377.92 万 kWh/a	0	苏州市常熟供电公司供给
	供气		55 万 Nm <sup>3</sup> /a	55 万 Nm <sup>3</sup> /a	0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973.85m <sup>2</sup>	1973.85m <sup>2</sup>	0	办公
	门卫		68m <sup>2</sup>	68m <sup>2</sup>	0	/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0t/a	4800t/a	0	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生产厂房 1#内打胶、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置，防火板切割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粉末喷涂工段由配套的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生产厂房 1#内打胶、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置，防火板切割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粉末喷涂工段由配套的旋风脉冲除尘器	/	已通过验收

		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生产厂房 1#内粉末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燃烧催化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生产厂房 1#内粉末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燃烧催化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	已通过验收	
		生产厂房 2#内焊接废气经滤筒自动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抽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厂房 2#内焊接废气经滤筒自动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抽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建设中	
	噪声治理	—	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	
	固废治理	危废贮存库	实际使用面积 12m <sup>2</sup> （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甲类仓库）	49m <sup>2</sup> （在生产厂房 2#内部分区设置）	+28m <sup>2</sup>	本次建设后甲类仓库空置不再作为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296m <sup>2</sup>	296m <sup>2</sup>	0m <sup>2</sup>	外售综合利用
风险防范	应急池	360m <sup>3</sup>	360m <sup>3</sup>	0	依托现有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库和危废建设项目，用于危险品和危险废物的储存，不涉及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表如下。

表 2-11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开卷校平激光切割线	4000*2000	1	1	0	1	
数控冲床	/	1	1	0	0	
弯板中心	KMP30	1	1	0	1	
数控折弯机	525032	7	7	0	4	
气保焊机	/	4	4	0	4	
点焊机	/	4	4	0	4	
开卷校平激光切割线	3000*1500	1	1	0	1	
门扇弯板中心	3816	1	1	0	1	
打胶机	A01	2	2	0	2	

防火板切割机	3015L	2	2	0	2	
单层压机	4000*2000	9	9	0	4	
蜂窝纸干燥机	1530	1	1	0	1	
自动往复喷涂机	07/XT10 型	4	4	0	3	
喷枪	A2-AS08	30	30	0	22	
固化炉	27000*3750*3200	1	1	0	1	
燃气机	/	1	1	0	1	
电动叉车	5T	5	5	0	3	本项目依托2台
托盘缠绕机	/	1	1	0	0	
行车	15T	1	1	0	0	
行车	10T	1	1		1	
空压机	/	3	3	0	3	
剪板机	6.0mm×6m	3	3	0	2	
数控冲床	20t	1	1	0	1	
数控折弯机	300t×6m	3	3	0	3	
切断机	1500*3000mm	3	3	0	1	
轧机成型机	10m/分	5	5	0	0	
铣床	10m/分	1	1	0	1	
气保焊机	/	3	3	0	2	
点焊机	/	1	1	0	1	
剪板机	6.0mm×6m	2	2	0	0	
数控冲床	20t	1	1	0	0	
数控冲床	25t	1	1	0	1	
数控冲床	16t	1	1	0	1	
数控折弯机	300t×6m	2	2	0	0	
切断机	1500*3000	2	2	0	0	
门板铆钉铆接机	/	2	2	0	1	
门板框料铆合机	/	1	1	0	1	
组装搬运机	/	1	1	0	1	
轧机成型机	10m/分	2	2	0	0	
冲压加工机	60t, 24 次/分	7	7	0	0	
气保焊机	/	2	2	0	0	
数控加工机	/	1	1	0	1	
扭簧成型机	/	3	3	0	0	
扭簧热处理机	375℃, 30kg/Hr	1	1	0	0	
缝制机	/	2	2	0	0	
高频帘布焊接机	HW-01	1	1	0	0	
材料搬运机器人	/	1	1	0	0	
焊接机器人	/	1	1	0	1	
自动搬运设备	/	1	1	0	1	
行车	3T	7	7	0	0	
空压机	/	1	1	0	1	

## 5、主要设计要求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要求，本次建设危险品仓库属于丙类单层仓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内部不设置防火分区，共设置安全出口1个。

**表 2-12 仓库平面布置状况表**

方向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名称	实际距离 (m)	条文规定的最小距离 (m)	标准	是否符合条文规范	备注
东	丙类	生产厂房 1	14.9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符合	周边无架空电力线
南		空地	/	/		符合	
西		围墙	7.7	5		符合	
北		甲类危险品库	15.0	15		符合	

**表 2-13 防火分区情况表**

序号	建构筑物	规范依据	单层仓库规范要求 m <sup>2</sup>		实际面积 m <sup>2</sup>		结论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占地面积	防火分区	
1	危险品仓库（丙类：1项，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4000	1000	60	60	符合
2	危废仓库（丁类生产厂房内中间仓库）		与生产以实体墙分隔，安全出口外开	与生产以实体墙分隔，安全出口外开	符合		

### (2) 消防

①危废仓库依托生产厂房 2 消防系统，不单独建设消防栓，建成后危废仓库内增设灭火器、黄沙、铁锹等消防、堵漏设施。

#### ②危险品仓库

a.危险品仓库设置室外消防栓，不设室内消防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要求，本项目危险品仓库为丙类仓库，体积小于 1500 立方米，室外消防栓流量设计为 15L/s；

b.室外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系统，系统组件含：消防水池，屋顶消防水

箱, 消火栓泵, 消火栓稳压设备, 室外消火栓环网。本项目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水量和水压由已有 1#生产厂房一层的消防泵房提供, 已有消防设施包括: 消防水箱 (400m<sup>3</sup>)、消火栓电动泵(Q=55L/s.H=60m 主泵)消火栓柴油泵(Q=55L/s.H=60m 备用泵), 消火栓稳压装置(稳压泵 Q=2L/s.H=50m 二台一用一备: 稳压罐 V=150L)。在生产厂房(1#)屋顶已设置 1 座屋顶消防水箱, 有效容积 18m<sup>3</sup>, 储存火灾初期消防用水量。

c.经复核原有消防供水设施能满足本次项目消火栓系统的使用需求,原有消防系统已通过审查且验收合格。

d.厂区内室外已埋地设置 DN200 的消火栓系统环状管道,本期通过连接预留阀门并使室外消火栓管道成环,供本期室内及室外消火栓用水。

e.消火栓水泵的启动方式: 消防泵房内消火栓主管上压力开关, 消防控制中心远程启动, 消防泵房水泵控制柜就地启动。

f.屋顶消防水箱出水管上流量开关。

综上, 该项目所在厂区与周边单位建筑防火间距、平面布置及防火分区、防火设计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的规定。

(3) 为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标准, 本项目建设的危化品仓库设计要求需满足《粉末涂料企业安全卫生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设计要求

①本次建设危险品仓库属于丙类单层仓库, 符合 GB 50016 要求。

②仓库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及“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

③仓库的安全疏散门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或卷帘门; 厂房、仓库的安全疏散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④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60m<sup>2</sup>, 采用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设置 1 个安全出口。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sup>2</sup>, 室外的出口设置 1 个。

### (3) 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新建 1 个丙类危险品仓库, 建筑面积 60m<sup>2</sup>, 仓库内全部地面、裙角、废液截留收集地沟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达到防渗要求。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危险品仓库建设和危废暂存区改造等期间，根据设计，施工期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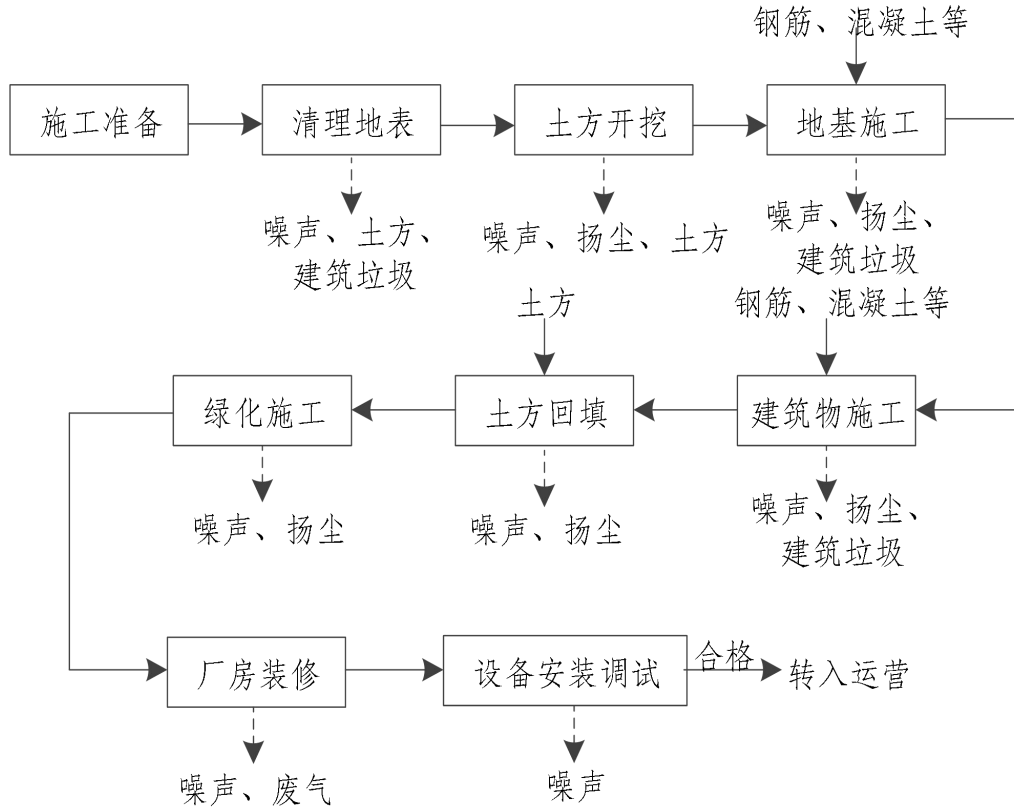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施工准备：** 主要是施工设计、人员和材料进场阶段。

**清理地表：** 目前，待施工场地全部为水泥地面覆盖，首先要将划定区域的水泥地面敲碎，再清理掉连接的一些土方，该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噪声和土方。

**土方开挖：** 清理表层土后，按照设计将地块开挖至指定深度，以便进行地基施工，开挖的土方在场内临时堆放，部分后续回填，余方由当地建设管理局统一安排运至区域施工现场回填或指定区域堆放。

**地基施工、建筑物施工：** 主要包括钢筋预埋、建筑混凝土等工作，厂房改建的需要对车间内部部分结构进行拆除和重建，过程中可使用堆存的土方进行适当回填，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当地建设管理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土方回填：**建筑物主体施工完成后，对外围开挖带进行土方回填（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

**绿化：**地面施工完成后，在扩建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选用本地物种。

**厂房装修：**建设好的建筑物，根据生产和储存需求进行内部装修，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装修的废气（扬尘和油漆废气等）。

**设备安装和调试：**土建全部完成且验收完成后，外购生产设备进行安装。

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内施工带和土方堆场的扬尘污染问题，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定期场内洒水抑尘；地块开挖时会有渗水产生，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不外排，污染的地表径流也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不外排，体现施工现场循环经济的概念。施工车辆和机械尽量保持定速行驶，减少尾气排放。

## 2、营运期各仓库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图：

### （1）危废贮存库存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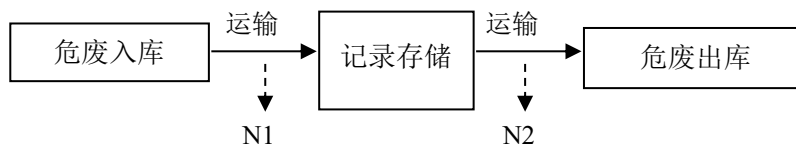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进出仓库工艺流程图

**危废入库：**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在车间产生源处由工位负责人进行密闭包装，废矿物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均使用密闭包装桶加盖包装，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使用密封包装袋密封包装，并分别贴好对应危废标识；由工位负责人通知危废仓库负责人使用叉车，运输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入库前并再次检查，包括包装是否完好、桶盖是否拧紧、有无明显气味和滴漏等。确认无误后，核对入库种类与数量，填写对应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后，运进危废贮存库对应的分区进行贮存。此过程叉车运行产生噪声。

**存储：**按照危废类别，整齐分类放置在对应的存放区域，并由仓库工作人员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内存放情况是否良好、各类危废标识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泄漏情况等，存储周期不超过 90 天。仓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实时在线监控设备等设施。



危废出库：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收集处置。出库时，由仓库工作人员核对出库种类与数量并如实填写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使用叉车运输至危废单位运输车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实行危废全生命周期在线监控。此过程叉车运行产生噪声。

本项目危废仓库存储均为整存整取，地面干净整洁，无需进行清洗，各类危废进行分装和密封打包，危废存储和进出库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营运期间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

### (2) 危险品仓库存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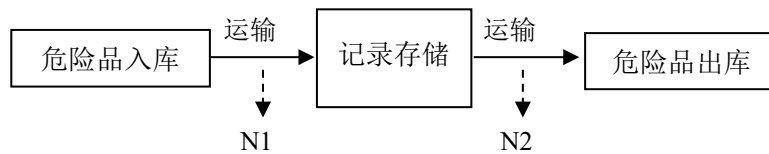


图 2-3 化学品进出仓库工艺流程图

危险品入库：现有项目需要的危险品采购后由厂商负责运输至厂区，采购的危险品均为密闭桶装，入库前需经仓库工作人员检查，检查包括包装是否完好、桶盖是否有松动、有无明显气味和滴漏等。确认无误后，由危险品仓库负责人核对入库种类与数量，填写对应危险品出入库台账记录后，使用叉车运送至危险品仓库贮存。此过程叉车运行产生噪声。

存储：按照危险品类别，整齐分类放置在对应的存放区域，并由仓库工作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品仓库内存放情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泄漏情况等。仓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实时在线监控设备等设施。

危险品出库：各类危险品按照领用管理制度进行领取使用。出库时，由仓库工作人员核对出库种类与数量并如实填写危险品出入库台账记录，使用叉车运输至危废单位运输车辆。危险品严格执行领用管理制度。进出库均为密闭未启用包装状态，不进行分装和调配。此过程叉车运行产生噪声。

本项目各类危险品密封包装，危险品存储和进出库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营运期间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噪声。本项目入库、出库均采用拖板车、防爆电动叉车，不使用柴油或汽油，不会产生汽车尾气。

###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污染主要为危废或者危险品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目前已申报了一个项目：2021年3月30日取得《三和诺沃芬门业（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套钢质门、2万套窗、1万套卷帘门、6000套滑升门和2000套快卷门项目》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70号），并于2023年3月8日开展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取得验收组验收意见，通过验收。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一览表**

期数	项目	建设规模（套/年）		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新建年产15万套钢质门、2万套窗、1万套卷帘门、6000套滑升门和2000套快卷门项目	钢质门	15万	第一阶段钢质门15万套/年、窗2万套/年，已验收完成，正常生产。 卷帘门1万套/年、滑升门6000套/年、快卷门2000套/年，建设中。	苏行审环评〔2021〕20270号	2023年3月8日开展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取得验收组验收意见，通过验收
		窗	2万			
		卷帘门	1万			
		滑升门	6000			
		快卷门	2000			

### 2、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因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原辅材料使用种类和用量不变，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和产污情况均不发生变化，仍然以现有项目所申报的环保手续文件为准；此处不再赘述，以分析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主。

#### （1）已批已验项目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已批已验项目为新建年产15万套钢质门、2万套窗、1万套卷帘门、6000套滑升门和2000套快卷门项目（一阶段），已验收产能为钢质门15万套/年、窗2万套/年。

根据《新建年产15万套钢质门、2万套窗、1万套卷帘门、6000套滑升门和2000套快卷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专家组验收结论，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pH值、COD、SS、氨氮、总磷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氮氧化

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的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已通过合规验收。

已批已验项目污染物排放排污例行监测情况汇总如下：

①废气

A、现有项目已批已验废气产排情况

打胶、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置，防火板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各自处理后合并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粉末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燃烧催化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企业已批已验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	15m 排气筒（1#）
打胶	非甲烷总烃		
防火板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2#）
粉末固化	非甲烷总烃	燃烧催化装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排	

B、现有项目已批已验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引用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2、19日对现有项目进行的检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环检-E2401673。

**表 2-16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1#排气筒					
检测时间	2024.03.12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处理设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标准

							限值	情况	
测点温度	°C	19.8							
废气流速	m/s	5.5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2x10 <sup>-3</sup>	/	/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	0.88	0.97	0.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1x10 <sup>-3</sup>	6.18x10 <sup>-3</sup>	6.81x10 <sup>-3</sup>	6.20x10 <sup>-3</sup>	3	达标	

表 2-17 2#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2#排气筒						
检测时间		2024.03.19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处理设备		催化燃烧装置				
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点温度	°C	35.6	36.0	37.6	36.4	/	/	
废气流速	m/s	2.7	2.4	2.5	2.5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46	951	973	9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	/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0x10 <sup>-4</sup>	/	/	/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1	0.88	0.92	0.8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7x10 <sup>-4</sup>	8.37x10 <sup>-4</sup>	8.95x10 <sup>-4</sup>	8.60x10 <sup>-4</sup>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7x10 <sup>-3</sup>	1.43x10 <sup>-3</sup>	1.46x10 <sup>-3</sup>	1.49x10 <sup>-3</sup>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7x10 <sup>-3</sup>	1.43x10 <sup>-3</sup>	1.46x10 <sup>-3</sup>	1.49x10 <sup>-3</sup>	/	达标

综上，现有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因《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于 2023-03-28 正式实行，项目喷粉工艺属于工业涂装工序，因此，现有项目 2#排气筒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根据上表现有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标准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表 2-18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4.3.12	0.88	0.88	0.88	0.88	4.0	达标
下风向 2			0.91	0.89	0.88	0.89		
下风向 3			0.87	0.87	0.87	0.87		
下风向 4			0.92	0.86	0.88	0.89		
气象参数	晴，13.1℃，大气压：102.2kPa，东北风，风速 2.6m/s							
备注	监测工况：企业正常生产。							

**表 2-1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颗粒物	2024.3.12	0.253	0.246	0.265	0.255	0.265	0.5	达标
气象参数	晴，13.1℃，大气压：102.2kPa，东北风，风速 2.6m/s							
备注	监测工况：企业正常生产							

综上，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因 2024 年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暂未监测，监测计划定于 2024 年下半年；本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引用《三和诺沃芬门业（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套钢质门、2 万套窗、1 万套卷帘门、6000 套滑升门和 2000 套快卷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中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OASIS2302032。

**表 2-20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h 平均浓度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3.2.8	0.76~0.82	0.72~0.87	0.73~0.86	0.72~0.82	0.87（任意一次最大值）	6.0	20	达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3.2.9	0.77~0.88	0.76~0.80	0.71~0.74	0.75~0.86	0.88（任意一次最大值）	6.0	2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2 月 8 日，东风；2023 年 2 月 9 日，东北风									
备注	监测工况：企业正常生产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企业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②废水

根据资料调查和实际情况查验,企业现有项目外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发表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污染物数据引用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2日对现有项目进行的检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环检-E2401673。

表 2-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mg/L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4.03.12	pH值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500	达标
		悬浮物	13	250	达标
		氨氮	28.1	40	达标
		总磷	3.5	6	达标

综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③噪声

企业已批已验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公辅设备等,经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区厂界均可达标排放。

噪声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9日对现有项目厂界进行的噪声检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环检-E2401673。

表 2-2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时间	东北偏西▲1# dB(A)	东北偏东▲2# dB(A)	东南偏北▲3# dB(A)	东南偏南▲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34.3.19	昼间	54.8	55.3	55.8	55.5	65	达标
气象参数		晴, 西风,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综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23 现有项目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单位排放量	实际排时间/	实际排放量 (t)
废水量		85L/ (人·d)	300 天	2652
COD		148mg/L	2652m <sup>3</sup>	0.3925
SS		13mg/L	2652m <sup>3</sup>	0.0345
NH <sub>3</sub> -N		28.1mg/L	2652m <sup>3</sup>	0.0745
TP		3.5mg/L	2652m <sup>3</sup>	0.0093
P1	VOCs	6.20x10 <sup>-3</sup> kg/h	4800h	0.0339
P2		8.60x10 <sup>-4</sup> kg/h	4800h	
P1	颗粒物	7.72x10 <sup>-3</sup> kg/h	4800h	0.0414
P2		9.05x10 <sup>-4</sup> kg/h	4800h	
SO <sub>2</sub>		1.49x10 <sup>-3</sup> kg/h	4800h	0.0072
NOx		1.49x10 <sup>-3</sup> kg/h	4800h	0.0072

注：生活污水水量计算，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 (人·d) 计，现有 1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652m<sup>3</sup>。

(2) 已批在建项目

企业已批在建项目为新建年产 15 万套钢质门、2 万套窗、1 万套卷帘门、6000 套滑升门和 2000 套快卷门项目（二阶段），未建设产能为 1 万套卷帘门、6000 套滑升门和 2000 套快卷门；二阶段项目生产厂房已通过设计规划审批，取得了建设许可证，暂未开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生产设备暂未订购，待厂房建设完成后，购置相关设备，投入生产；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24 现有项目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652	4800/4800	
	COD	0.3925	1.68/0.24	
	SS	0.0345	0.96/0.048	
	NH <sub>3</sub> -N	0.0745	0.12/0.0192	
	TP	0.0093	0.0192/0.0024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39	0.3096
		颗粒物	0.0414	0.1052
		SO <sub>2</sub>	0.0072	0.22



		NOx	0.0072	1.029
无组织		VOCs	/	0.312
		颗粒物	/	0.055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学，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501NT1J001Y，有效期：2022年03月02日至2027年03月01日。

#### 5、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月9日报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3-009-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厂区以进行雨污分流，设有一座36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6、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对企业现有项目合法资料的整理，结合对企业现场实际情况的勘查，企业自在现有厂址进行生产以来，落实了国家和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环保要求，建厂至今未接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举报相关环保违法情况。

以新带老：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8.7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3	75	84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1	150	60.7	达标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8	达标	/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4	超标	0.14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62。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88 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8.9%，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4 天，占 17.5%；中度污染 13 天，占 3.6%，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臭氧尤为明显。夏半年 4-9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单月环境空气优良率显示 2、3 月达标率较高，4 月后明显下降，至 8 月最低，随后呈上升趋势，全年达标情况总体呈 U 型变化趋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 （2）达标规划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

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类断面比例为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2.8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

常熟市17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2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类水质断面有16个，占94.1%，与上年持平。国、省考断面中，昆承湖湖心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余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类水质。2022年常熟市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均属安全饮用水源。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下降了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2022年常熟市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三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类水质要求，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I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pH值、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氯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

公司3600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日-4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SJK-HJ-2301011-2），在长江共设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500m）、W2（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口）、W3（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口下游3000m），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500m）	最小值	5.8	7.6	5.3	2.4	12	3.5	0.104	0.08	17
	最大值	7.8	7.9	5.9	2.7	14	3.8	0.165	0.1	20
	平均值	6.87	7.73	5.63	2.55	13.17	3.58	0.133	0.092	19
	污染指数	/	0.43	0.57	0.425	0.659	0.895	0.133	0.460	0.6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小值	5.4	7.4	5.2	2.4	12	3.2	0.039	0.06	17
	最大值	7.9	7.9	5.9	2.7	13	3.7	0.155	0.08	21
	平均值	6.65	7.63	5.67	2.48	12.33	3.43	0.086	0.072	18.83
	污染指数	/	0.43	0.56	0.037	0.617	0.858	0.086	0.360	0.62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3（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3000m）	最小值	5.3	7.7	5.3	2.5	11	3.3	0.100	0.07	18
	最大值	8.2	8.0	5.9	2.8	15	3.7	0.142	0.08	23
	平均值	6.90	7.83	5.63	2.65	12.83	3.55	0.121	0.073	20.2
	污染指数	/	0.41	0.56	0.442	0.642	0.888	0.121	0.365	0.67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0 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6 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 58 个测点达标率为 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2022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2.6 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7 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2022 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III 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II 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 IV 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 I 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 II 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 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本项目拟建地

	<p>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声环境质量监测。</p> <p><b>4、地下水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b>5、土壤</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b>6、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在厂区内空地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b>(1) 大气环境</b></p> <p>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的万福村，距离为597米。</p> <p><b>(2) 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虞东路18号，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8、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sub>3</sub>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50	0.15	0.06
		NO <sub>2</sub>		0.2	0.08	0.04
		CO		10	0.004	/
		O <sub>3</sub>		0.20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0.16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纳污河流长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长江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6	≤1.0	≤0.2

### 10、区域噪声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值（单位：Leq 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 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车辆尾气污染物和装修涂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NO <sub>x</sub>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SO <sub>2</sub>		0.4	
CO		10	
TSP	500u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 1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1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排放限值	65dB(A)	55dB(A)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阶段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14、其他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

**1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建成后全厂 (t/a)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t/a)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4800	0	0	0	0	4800/4800	0	
	COD	1.68/0.24	0	0	0	0	1.68/0.24	0	
	SS	0.96/0.048	0	0	0	0	0.96/0.048	0	
	NH <sub>3</sub> -N	0.12/0.0192	0	0	0	0	0.12/0.0192	0	
	TP	0.0192/0.0024	0	0	0	0	0.0192/0.0024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096	0	0	0	0	0.3096	0
		颗粒物	0.1052	0	0	0	0	0.1052	0
		SO <sub>2</sub>	0.22	0	0	0	0	0.22	0
		NO <sub>x</sub>	1.029	0	0	0	0	1.029	0
	无组织	VOCs	0.312	0	0	0	0	0.312	0
		颗粒物	0.0559	0	0	0	0	0.0559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方开挖回填、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及设备产生的尾气、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废气。

#####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包括建筑施工机械开挖填筑、建材堆放引起的扬尘以及建筑材料的现场装卸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根据部分工程各类施工活动的调查结果，开挖填筑产生的扬尘是本工程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工程高峰期扬尘产生量约 200-300kg/d。

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地面实施洒水扬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1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将可能使该地区和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别是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严重。为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边小区及过往行人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治颗粒物；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颗粒物飞扬。

2、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土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3、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以减少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路面维护及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输管理，尽可能防止运输的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洒落路面。

5、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并通过定时洒水等措施来抑尘。

6、道路施工现场采用彩钢板围护，可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7、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8、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临时堆土等采取遮盖措施。

9、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

##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运送施工材料、设施的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x</sub>、CO、SO<sub>2</sub> 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L 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NO<sub>x</sub>9g，SO<sub>2</sub> 3.24g，CO7g。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装修废气主要为使用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绿色低 VOC 环保涂料，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文明施工，保持良好通风，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石油类等。施工场地位于厂区内，修建临时沉淀池，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sub>3</sub>-N 和 TP 等，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预计施工平均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8t/d，施工期以 180 日计，则共排放生活污水 144t/a。

施工期各类废水均应妥善处置，禁止排入周边水体，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和原材料、建筑垃圾运输时车辆引发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一般不超过 10dB。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较高的为混凝土振捣器、静压式打桩机和孔式灌注机等，在 80dB 以上。

因此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需采取如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尽量避免同时操作，作业时尽量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③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施工方在施工作业时需严格把握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钢管、模

板、脚手架等构件拆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严禁夜间施工，以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到文明施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分为两类：一类是建筑垃圾，另一类为生活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建设过程。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弃边角料，如碎砖、水泥块、装修类材料、塑料、废钢筋、木材、碎玻璃、塑料制品等。

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4.4\text{kg}/\text{m}^2$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0\text{m}^2$ ，产生建筑垃圾共计约  $0.264\text{t}$ 。建设期现场施工人员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1\text{kg}$  计算，施工期工作日按 180 天计，预计排放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8\text{t}$ 。

①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应当按照市公安局的规定，安装侧开启平盖式密闭厢盖、侧面防护装置、后下部防护装置、补盲外后视镜等机械装置，并经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机构审验备案。

②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运输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证件，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③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向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相关证件，按照承载限额装载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行驶，运输至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泄露、洒落、飞扬。

⑤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定期向相关部门上报数据信息。

## 5、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可能造成局部水体污染、生态破坏。为将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建议如下：

(1) 取土场地。开挖面等裸露地尽快恢复土层和植被。在选择开采面时不要靠近河边，减少水土流失，并选择在较隐蔽的地方，有利于保持景观。

(2) 雨季施工期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要注意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放及施工过程弃土的雨水冲刷问题。建筑材料不能露天堆放，弃土合理利用，该项目必须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削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

项目在施工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 临时弃土堆放区设置于厂内，不占用其他土地。

(2) 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填土使用。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应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前和堆存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清运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需要穿越施工场地外区域的车辆应加盖遮布，出工前做好外部冲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4) 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为仓储业，贮存的材料为危险品或危险废物，主要为固体、液体，危险品仓库贮存的材料为未使用未拆封的危险品，主要储存方式为桶装、罐装、瓶装，本项目仓库不设置储罐，因所储存的材料厂商包装密封性高且本项目仅储存周转，不在仓库内进行分装或生产，故无废气产生。危废贮存库内存储的危废，主要为固体、液体，在车间收集后使用密封袋封装或者使用桶装，加盖密封，在危废贮存库内保持密封存储，不产生废气

### 2、废水

本项目为仓储业，仓库内不设置办公区，办公区公司内办公楼，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2 人。不对仓库地面、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因此无生活、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为暂存库，噪声主要为叉车运作产生的噪声和仓库机械排放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4-2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危废贮存库防爆式机械排气扇	1	75.0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35	-12 4	2.5	2	71.35	全天 24h	20	34.93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建筑物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2 (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距离 1m 处的 声压级 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叉车	/	10	6	5	7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 20dB (A) 左右	昼间
2	危险品仓库防爆式机械排气扇	/	-4 4	40	2.5	7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 20dB (A) 左右	昼夜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建筑物中心为坐标原点。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oct,1}(T) - (T_{1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下表。

表 4-3 噪声预测结果表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34.83	34.83	41.25	41.25	40.92	40.92	24.24	24.24
背景值	58.3	47.6	57.4	49.5	58.5	48.3	57.8	50.1
叠加值	58.32	47.82	57.50	50.11	58.58	49.03	57.80	50.11

标准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现有生活垃圾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产生量。现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3) 危险废物

目前厂内共有叉车 3 台，本项目依托现有叉车，使用 2 台，均为充电叉车，锂电池的寿命大致在 3-4 年左右，1 台车 5 组电池，则 3 台锂电池产生量为 15 组/3a，每组重量约 300 公斤，则每年产生量 1.5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表 4-5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锂电池	电瓶更换	固态	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锂电池	一般固废	电瓶更换	固态	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	/	SW17	900-012-S17	1.5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锂电池	电瓶更换	一般固废	900-012-S17	1.5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建设的危废贮存库用于贮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8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性	废物代码	贮存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8-08	1	半年	90 天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T,I	HW13 900-014-13	5	每月	90天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39-49	6.05	三个月	90天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每月	90天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3	每年	90天	

(1)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

①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

表 4-9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相符
一、总 体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项目自身不产生危废，本次建设危废贮存库用于现有项目危废贮存。 相符 相符

要求	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相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2mm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现有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库。	相符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库建成后，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贮存库标志，在危废贮存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7.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企业不属于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废贮存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二、贮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

存设施选址要求		求。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2mm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相符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相符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相符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保管钥匙。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拟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相符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拟对危废贮存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仓房使用防爆式机械排气扇进行通风。	相符
四、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3.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产生、清理出的固废按危险废物处理。	相符
	4.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无噪声源。	相符
五、 环 境 监 测 要 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在后续运行中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 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企业不属于HJ 1259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	危废贮存库不涉及收集净化系统。	相符

	HJ 732 的规定执行。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六、 环境 应急 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企业后期运行中按照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p>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p> <p>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管理，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B.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C.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p>			



相关要求编制危废管理计划，记录并整理危废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与监测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G.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0 危险废物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	

			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	/	/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	警示标识分区	矩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橘黄色字体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 (2) 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收集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密封保存，并在危险固废堆场内定点存放，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3F	25m <sup>2</sup>	密闭桶装	20t	180d
	废清洗液	HW13	900-014-13			密闭桶装		18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180d
	废过滤棉	HW49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80d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80d



本项目新建1个49m<sup>2</sup>的危废仓库，考虑危废仓库内部通道等，实际最大贮存能力约为储存能力的80%，则本次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39.2吨。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约为12.55/a，180天转移一次，则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6.275t，因此危废仓库设置的面积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I.场内运输：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废贮存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

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密闭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贮存库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破损等情况时，漏液会进入托盘中，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II.厂外运输：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出厂前需过磅。

2)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必须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 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执行, 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 且转移处置频次较少, 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 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12月, 苏州市共计97家危废处置企业, 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 目前危废处置量达100%, 大部分危废公司的危废核准内容囊括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 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 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 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 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 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 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 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所述, 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可实现“零”外排, 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12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能通过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垂直入渗：本项目存储的液态化学品或者液态危废若发生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 a.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1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

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下表。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危险品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2	危废贮存库	持久性有机	其他类型	重点防	地面与裙	垂直入渗

		污染物		渗	角	
<p><b>(3) 防控措施</b></p> <p>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环境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p> <p><b>①源头控制</b></p> <p>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储存区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将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液态物料存储设置设置托盘，有效收集泄漏物料，设置监控设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禁止在库区内任意设置排污水口，防止流入环境中。为了防止突发事故，污染物外泄，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应设置专门的事故水池及安全事故报警系统，一旦有事故发生，将污水引导进入事故水池等待处理。</p> <p><b>②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b></p> <p>1、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p> <p>2、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库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p> <p>3、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p> <p><b>③分区防控</b></p> <p>措施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p> <p>2、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p>						



本项目库房地面采用抗腐蚀环氧地坪的防渗措施，环氧地坪具有抗渗透性强，耐强酸、碱、盐及各种有机溶剂，表面硬度高，致密性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电镀厂、电池厂、化工厂、电解池等，厂房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的技术要求。

**表 4-17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还需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化学品原料的使用管理，做好地面防渗漏，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生活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危废贮存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发生泄漏；

**(4)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表 4-18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风险调查**

**(1)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

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年更新），本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

针对危险物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危险品仓库存储的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主剂 KU521）、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KU 硬化剂 NO.5）、无醛热压密封胶（DP40-17）、固化剂、聚氨酯树脂胶粘剂清洗剂（W-210）、工业清洗剂（EF-28）和危废贮存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危险品仓库存储的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主剂 KU521）、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KU 硬化剂 NO.5）、无醛热压密封胶（DP40-17）、固化剂、聚氨酯树脂胶粘剂清洗剂（W-210）、工业清洗剂（EF-28），根据企业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临界量 50t。危险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临界量 5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9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 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依据导则	q/Q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主剂 KU521）	/	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0.1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KU 硬化剂 NO.5）	/	3	50		0.06

无醛热压密封胶 (DP40-17)	/	10	50		0.2
固化剂	/	3	50		0.06
聚氨酯树脂胶粘剂 清洗剂 (W-210)	/	0.1	50		0.002
工业清洗剂 (EF-28)	/	0.3	50		0.006
液压油	/	0.5	50		0.01
废矿物油	/	1	2500		0.0004
废清洗液	/	5	50		0.1
废活性炭	/	6.05	50		0.121
废过滤棉	/	0.2	50		0.004
废催化剂	/	0.3	50		0.006
合计					0.6694

根据核算，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危险品仓库	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主剂 KU521）、聚氨酯树脂系列胶水（KU 硬化剂 NO.5）、无醛热压密封胶（DP40-17）、固化剂、聚氨酯树脂胶粘剂清洗剂（W-210）、工业清洗剂（EF-28）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贮存库	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分析：

#### 1) 火灾事故

由于塑料制品易燃性等不安全因素导致燃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危险品仓库、危废贮存库。根据国内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

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范围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text{mg}/\text{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对厂外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是消防废水对水环境潜在的威胁，需要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 2)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若发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 3) 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等，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 ①总平面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厂区道路布置应满足标准要求，并做到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

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 ②建筑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要求。

B.生产车间和各物料储存仓库设计有通风系统。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对化学品存储仓库考虑防火防爆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C.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D.根据物料性质，在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③储运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品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存储原料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B.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C.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 ④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C.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现有项目生产中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 现有项目粉末喷涂严格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做好各类粉尘爆炸管理，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B. 定期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生产区域管理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C. 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喷涂粉末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 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D.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08)要求现有涂装工艺安全风险防范相符性如下。

**表 4-21 与《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08)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粉末静电喷涂作业与喷漆作业不宜设置在同一作业区内。若设置在同一作业区内，其爆炸危险区域和火灾危险区域应按喷漆区划分。	生产厂房不涉及喷漆作业	符合
喷粉作业区宜布置在单层厂房内；如布置在多层厂房内，宜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如布置在多跨厂房内，宜布置在边跨，并符合GB6514的有关规定。	喷粉作业设在单层厂房内	符合
喷粉室应布置在不产生干扰气流的方位上，并应避免与产生或散逸水蒸气、酸雾以及其他具有粘附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等介质的装置布置在一起，应与产生以上介质的区域隔离布置。	喷粉室所在区域无干扰气流、水蒸气、酸雾等产生	符合

喷粉区内应遵循以下规定:a) 不允许存在发火源、明火和产生火花的设备及器具; b) 禁止撞击或摩擦产生火花; c) 应选用不会引燃粉末或粉气混合物的取暖设备; d) 防火按 GB 50140 配置灭火器, 但不宜使用易使粉末 涂料飞扬或污染的灭火器。	喷粉室无明火产生, 设有消防器 材	符合
在自动喷粉室内, 应安装可靠的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在发生火灾时, 能自动切断供气系统和电源。	设有声光报警装置及灭火装置	符合
喷粉区地面应采用不燃或 难燃的防静电材料铺设。地面应平整光滑无缝隙、凹 槽, 便于清扫积粉。	地面平整光滑无缝隙、凹 槽	符合
喷粉区应采用防尘型冷光源灯具照明, 其照度应符合 GB12367—2006 第 4.3.1 条的规定。	喷粉区照明灯具采用防尘冷光 源	符合
喷粉区内所有导体都应可靠接地, 每组专设的静电接电体接地电阻应小于 100Ω。	喷粉区设备、电气已接地	符合
在喷粉区的醒目位置应设置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要求的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喷粉区设有各类警示标识	符合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 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除尘系统使用大旋风回收装置	符合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 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除尘系统采用负压	符合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20 区使用防爆电气	符合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 作业现场积尘未及及时规范清理	已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并定期清理	符合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 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已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设置警示标识	符合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 擅自进 入有限空间作业。	有相关审批管理制度	符合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天然气管道设有泄 漏报警装置	符合

E.根据《粉末涂料企业安全卫生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4.3 厂房、仓库要求, 本项目设计要求如下。

**表 4-22 与《粉末涂料企业安全卫生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规定	同一厂房、仓库或厂房、仓库的任一防火分区内有不同火灾危险性时, 其火灾危险性分类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当厂房符合 GB 50016 时, 可按照火灾危险性较小的部分确定。粉末涂料生产场所、仓库火灾危险性分类示例参见附录 A。	根据附录 A, 本项目仓库储存粉末涂料成品, 火灾危险类别丙类	相符
	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	本项目不设计	相符
	厂房、仓库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及“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	仓库建设完成后按规范设置明显的标	相符

			志及“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	
		厂房、仓库的安全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厂房、仓库的安全疏散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设置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相符
		厂房、仓库的通道和出入口应不少于2个并应保持通畅。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50m <sup>2</sup>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10人，或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sup>2</sup>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2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sup>2</sup> 时，可设置1个。	危险品仓库建筑面积不大于150m <sup>2</sup>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10人，仓库内防火分区小于100m <sup>2</sup> ，仓库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相符
		多层厂房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300m <sup>2</sup> 的独立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高架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危险品仓库单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相符
		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仓库内防火分区小于100m <sup>2</sup> ，仓库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相符
		厂房内的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4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2m。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产区应按GB2894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或在建（构）筑物及设备按GB2893的规定涂安全色。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现有生产区已按规定涂安全色并用过安全验收	相符
		厂房、仓库不应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本次建设地上式丙类仓库	相符
		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不燃烧体隔墙和耐火等级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不涉及办公室、休息室	相符
通道		厂区内车行道宽度应大于3.5m，专供叉车通行的单行道应大于2m。人行安全通道宽度宜大于1m，分隔线应清晰、准确。	仓库建成后使用标线标叉车通行的2m单行道。	相符
		车行道、人行道上方的悬挂物应牢固可靠；当人行道上方的移动物体时，应设置安全防护网，并有警示标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路面应平坦，无积油、无积水、无绊脚物，排水管网畅通。	仓库整存整取，设计路面应平坦，无积油、无积水、无绊脚物，排水管网畅通	相符
		主干道及人行通道不应有占道物品。	不涉及	相符



采 光 照 明	生产作业点、工作面和安全通道采光系数和天然光临界照度宜符合 GB50033、GB50034 的相关规定。	不涉及	相符
	夜间设置照明设施，照明灯具 100%完好、有效。照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相关规定。安全通道应配备应急照明灯。	仓库设有夜间设置照明设施，照明灯具 100%完好、有效。安全通道应配备应急照明灯。	相符
	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使用低温照明灯具，不涉及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相符
作 业 区 域 布 局	企业应制定合理、规范的定置图，实行定置管理；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应有突出或锐边物品，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和围挡护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员工休息间、会议室等聚集场所应与作业区域隔离，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⑤涉爆粉尘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涉爆粉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O 4273-2016)、《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GB/T17919-200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除尘器应按照可燃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a.泄爆装置。在爆炸压力尚未达到除尘器和风管的抗爆强度之前，采用泄爆装置排出爆炸产物，使除尘器及风管不致被破坏。b.惰化装置。向除尘器充入惰性气体或粉体，使可燃性粉尘失去爆炸性。c.隔爆装置。在风管上设置隔爆装置，将火焰及爆炸波阻断在一定的范围内。d.抑爆装置。在风管和(或)除尘器上设置抑爆装置，爆炸发生瞬间，向风管和(或)除尘器内充入用于扑灭火焰的物理、化学灭火介质，抑制爆炸发展或传播。存在有毒性、腐蚀性粉尘，以及燃料粉尘的除尘器及风管不应采用泄爆装置进行泄压，应选用向除尘器及风管充入用于扑灭火焰的灭火气体或粉体介质的抑爆装置。

现有项目 3 个喷粉室均设有火焰探测、喷粉室采用下吸式，气刀清灰方式；主风管道上各自设有 1 个带自锁装置的隔爆阀；旋风分离器采用蠕动式气力输

送；除尘器箱体设有无火焰泄爆、风压差、脉冲清灰阀装置；除尘器为单灰斗结构，配有系统控制及视屏显示柜；可有效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符合要求。

#### ⑥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防泄漏，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并设置通风装置；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及危废贮存库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办公室中控室联网；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时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 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需对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 ⑧应急物资配套情况及整改要求：

企业目前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如安全帽、急救包、应急电筒、黄沙、木屑、应急泄漏收集桶、吸附棉、应急药箱等，对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文件的要求，公司应急物资存量不足，在现有的应急物资的基础上，需补充一部分防泄漏的物资，如防泄漏托盘、吸液棉，补充一部分

应急收集装置，如应急水泵、应急电源等。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加强事故防范，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安全、环境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等措施的前提下，可将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项目的风险水平可防控。

#### **(4)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应符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及内容：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③新增相关设施纳入安全辨识管控要求，对照企业风险物质数量计算的Q值、生产工艺的风险工艺和设备、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确定大气、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 **（5）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危险品仓库、危废贮存库围堰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危险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均设有地沟及收集池，发生少量泄漏时可有效收集泄漏物。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池禁止他用，尽量采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容积应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包含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尽量采取地下构筑物形式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当事故状态下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时，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泄漏物或消防尾水自流至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流向外环境。

③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当发生公司级事故，产生大量消防尾水和清消水时，及时切断雨水阀门，防止消防尾水和清消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 **截流措施：**

a.厂区建有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雨水通过管网收集后接管市政管网。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 b.事故应急措施及雨水收集池分析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进行事故应急池体积计算。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计算公式如下：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公式如下：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①本项目  $V_1 = 0.5m^3$ ，收集系统内物料量以原料桶储存量计；

② $V_2$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按最大的生产车间体积约 13945 立方，消防水用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即

消防水用量为  $15 \times 3 \times 60 \times 60 / 1000 = 162 \text{m}^3$ ，按照 85% 转化为消防尾水，即消防尾水量为  $162 \times 0.85 = 137.7 \text{m}^3$ ；

③公司污染废水可暂存雨水管道中，公司雨水管网有 DN400 雨水管网约 1442 米、DN600 雨水管网约 225 米、DN800 雨水管网约 57 米，未发生事故工况下占用率为 20%，则雨水管道可用体积为  $273.48 \text{m}^3$ ，考虑雨水管网内会有部分积存，因此可用容积以雨水管网总容量的 85% 计。本公司雨水管总容量为  $273.48 \text{m}^3$ ； $V_3 = 232.5 \text{m}^3$ 。

④ $V_4 = 0 \text{m}^3$ ，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

⑤ $V_5$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常熟市 2012 年到 2021 年，十年平均降水量为  $1374.18 \text{mm}$  ( $q_a$ )，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7 天 ( $n$ )，F 单个厂区事故汇水面积约  $40359 \text{m}^2$  (厂区绿化占地面积约  $4679 \text{m}^2$ )，即 3.568ha。故  $V_5 = 10 \times (1374.18 / 130.7) \times 3.568 = 375.143 \text{m}^3$ 。

综上，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0.5 + 137.7 - 232.5) + 0 + 375.143 = 280.793 \text{m}^3$ 。

企业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污排口按规范已设置截流阀，厂区内设有  $360 \text{m}^3$  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联通并设有阀门，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按照事故废水三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后期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中应补充项目事故废水收集、封堵系统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防控水平。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8、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叉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严格执行对应的仓库管理制度，且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分别进行对应的处置、外售、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品仓库、危废贮存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危险品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存储原料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④企业应对雨污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阀门定期维修、检查，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p>⑤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议公司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②环境管理制度</p> <p>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p>(3) 做好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p> <p>(4)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5) 加强废弃物处置管理，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6) 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本项目有废气产生，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本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6-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危险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	/	/	/	/	
噪声	叉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0.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锂离子电池外售利用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0.5	
	危险废物	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			20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正常运行，补充应急物资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按规范开展日常监测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厂房设施和市政雨、污水排口，达到规范化要求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涉及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25.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1 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3-2 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

附图 3-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1 建设用地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附图 4-2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附图 4-3 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图

附图 4-4 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衔接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6 项目地周围 500 米状况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图片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备案证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处置资质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文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9 其他审批手续文件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VOCs	0.0843	0.6216	0	0	0	0.6216	0
		颗粒物	0.1117	0.1611	0.0494	0	0	0.1611	0
		SO <sub>2</sub>	ND	0.22	0	0	0	0.22	0
		NO <sub>x</sub>	0.035	1.029	0	0	0	1.029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0/4800	/	0	0	4800/4800	0
		COD	/	1.68/0.24	/	0	0	1.68/0.24	0
		SS	/	0.96/0.048	/	0	0	0.96/0.048	0
		NH <sub>3</sub> -N	/	0.12/0.0192	/	0	0	0.12/0.0192	0
		TP	/	0.0192/0.0024	/	0	0	0.0192/0.002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00	0	80	0	0	180	0
		帘布边角料	0.16	0	0.1	0	0	0.26	0
		防火板边角料	100	0	80	0	0	180	0
		焊渣	0.05	0	0.05	0	0	0.1	0
		废滤筒	0.1	0	0.1	0	0	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0	21	0	0	60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6	0	1.4	0	0	1	0
	废清洗液	20	0	0	0	0	20	0
	废活性炭	6.05	0	0	0	0	6.05	0
	废过滤棉	0.5	0	0	0	0	0.5	0
	废催化剂	0.3	0	0	0	0	0.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